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彥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97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198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彥岑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至3列所載之「於民國113年6月9日22時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明方式」應補充更正為「於民國113年6月8日21時至22時許，在南投縣○○鎮○○路0段00巷00弄00號住處，點火吸食友人提供之摻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香菸所產生之煙霧方式」，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劉彥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彥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悉毒品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可能削弱身體之協調、平

01 衡、判斷等能力，或產生脫離現實之幻覺，或難以集中注意
02 力，施用毒品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
03 度危險性，竟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其尿液中
04 所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分別高達3654ng/m
05 L、45532ng/mL，猶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枉顧自身及
06 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構成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危
07 險，所為實非可取，且被告係駕駛自用小客車，倘若發生事
08 故，其危險程度較諸騎乘機車者更高，然未肇事即為警查
09 獲，尚無造成實際損害；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教
10 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交易字卷第45頁）等一
1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2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
16 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江文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陳俐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附件：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1970號

01 被 告 劉彥岑 男 1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南投縣○○鎮○○路0段00巷00弄0
03 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劉彥岑(其涉嫌施用毒品案件，另案偵辦中)基於施用第二級
09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9日22時0分許為
10 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明方式，施
11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
12 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113年6月9日21時許，駕駛車牌
13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6月9日21時30
14 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時，因車內乘客未
15 繫安全帶而為警攔查，警方經徵得其同意搜索，在車內扣得
16 友人柯聰傑所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47
17 95公克，其涉嫌施用毒品案件，另案偵辦中)，經其自願同
18 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9 應，且濃度值分別達3654ng/mL、45532ng/mL，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劉彥岑於警詢中之供述 | 被告經本署傳喚未到庭陳述，其於警詢中坦承於上開時、地開車上路而為警查獲並採集尿液之事實。 |
| 2 |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 證明被告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分別達3654ng/mL、45532ng/mL之事實。 |

01

| | | |
|---|---------------------------------------------------------------------------|-----------------------------------------|
| | (尿液檢體編號：F0000000) 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等 | |
| 3 | 上開扣案物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600178號鑑驗書等 | 佐證被告所駕駛之車輛為警查獲時，車內扣得上開毒品等情。 |
| 4 | 員警職務報告、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等 | 1、證明本案之查獲經過。 2、警方查獲被告時，被告有身體顫抖抽搐之情形。 |

02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9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將原第3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增列為第3款、第4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修正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公告其濃度值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分別達3654ng/mL、45532ng/mL等情，有上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已逾行政院前揭公告之濃度值甚明。是被告所涉公共危險之犯嫌堪以認定。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嫌。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6 檢 察 官 詹益昌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9 書 記 官 謝佳芬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